

梁 津 終 飭

李圓淨居士 編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爲出資及護持
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〇年／西元二〇〇六年一月

飭終津梁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九八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〇二)二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三) 發送 E-mail：domestic@budaedu.org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 撥打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三

爲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二〇〇〇本

CH610-5748

李圓淨居士 編

飭終津梁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飭終津梁 目次

飭終津梁提要.....5

印光法師序.....6

飭終津梁.....9

第一篇 飭終章程.....9

臨終正念團圍約

念佛助生極樂團圍章程

序

助念生西會章程

第二篇 飭終言論.....33

臨終舟楫

念佛飭終津梁

飭終須知

蓮根法師病中痛策

善導大師臨終正念文

慈照宗主示臨終三疑四關

紹興佛學研究會蓮社

餘姚佛學會

雲南四眾佛教會

炊莫館主

耿君鑑

.....

.....

.....

.....

.....

.....

5

6

9

9

9

15

15

27

33

33

36

50

60

61

63



念佛人之存心

李智圓

64

蓮池大師法語

七則

67

竹窗隨筆摘錄

六則

69

淨土晨鐘摘錄

五則

72

大佑指歸集摘錄

74

智者大師十疑論摘錄

75

天如禪師淨土或問

76

臨終三大要

79

印光法師

第三篇 預示利害

87

印光法師復周孟由昆弟書

87

印光法師復黃涵之居士書

95

印光法師與徐蔚如居士書

102

印光法師復裘佩卿居士書

104

印光法師復郁智朗居士書

106

印光法師復范古農居士書

108

第四篇 飭終實效

111

王蓮臺居士	王蓮航	111
單寄薌居士	王蓮航	113
童蓮國居士	餘姚念佛助生極樂團	115
楊蓮航居士	餘姚念佛助生極樂團	117
羅梓生居士	印光法師	120
陳了常優婆夷	印光法師	123
先慈周太夫人	陳文中	128
毛母牟太夫人	鄭步武	131
王母何太夫人	莊蘊寬	133
朱母任太夫人	吳尚彬	134
曹母羅太夫人	餘姚念佛助生極樂團	137
張德瑜居士	餘姚念佛助生極樂團	140
張啟瑩居士	餘姚念佛助生極樂團	142

飭終津梁提要

臨命終時。四大分張。眾苦畢集。若非三昧久證。誠恐不易得力。況眷屬不諳利害。往往以世情而破壞彼之正念。此飭終社之所由結集也。飭終云者。即助生之謂也。蓋以行人當此時節。得人開導而輔助之。則欣厭心生。貪愛情息。耳聞佛名。心緣佛境。自可與佛感應道交。蒙佛接引。往生西方。譬如怯弱之人欲登高山。前有牽者。後有推者。左右有扶掖將護者。自不至半途而廢耳。即使平素不聞佛法之人。臨終蒙善知識開導。令生信心。又為助念佛號。令彼隨大眾音聲。或出聲念。或心中默念。果能如法助念。無一切破壞正念等事。亦可往生。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不可思議。故得此殊勝利益也。願為人子孫與諸眷屬及父母等。同知此義。同依此行。方可名為真慈孝親愛也已。

印光法師序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生佛不二。凡聖一如。佛由究竟悟此心故。徹證涅槃。眾生由究竟迷此心故。長輪生死。緬想從無始來。我等眾生。與釋迦世尊。同為凡夫。同受生死之劇苦。世尊以能自振拔。具大雄猛力。精修戒定慧。遂致三惑全斷。二死永亡。安住三德祕藏。普度九界。萌。論其時劫。則盡剎塵而莫算。論其法門。則罄海墨而難書。于此時劫。布此法化。我等眾生。豈無聞法修行。欲證此心之一世。但以煩惱深厚。無力斷除。再一受生。又復迷失。兼以未遇仗佛慈力。即生往生之法。或修此法。由自力薄弱。無人輔助。或自力充足。臨終被眷屬多方破壞。因茲久經長劫。輪迴生死。縱蒙佛化。依舊徒具與佛無二之心。而不能得與佛同證真常之果。上孤佛化。下負己靈。每一思及。五內如焚。今者幸聞如來悲愍末劫眾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同于現生往生西方。則已斷惑者高登補處。尚具縛

者亦預聖流。實為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而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而逆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故得十方共讚。九界同遵。況我等凡夫。捨此將何所恃乎。近來世亂已極。天災人禍。頻疊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具正知見者。皆知此世界非安隱處。西方極樂世界乃我本有家鄉。于是作歸家計。同修淨業。又慮臨終自力薄弱。無人輔助。及眷屬無知。破壞正念。以致仍留此界。不克往生。由是大家提倡飭終助念之事。若紹興餘姚雲南上海各佛學會。或訂立章程。或闡發利弊。必期于令命終者決定得生西方而後已。此心此事。誠堪欽佩。李圓淨居士猶恐過為簡略。或致人不介意。因會萃各處章程。及諸言論。又復採取古今發明臨終利害等文。近來因助念故。遂得往生之事證。釐為四篇。第一飭終章程。第二飭終言論。第三預示利害。第四飭終實效。乃名之曰飭終津梁。祈光作序。光年屆古稀。學無所成。竊恐一氣不來。又復輪迴六道。則其苦何堪設想。因茲減蹤長隱。專修淨業。

庶不至平常為他人說者。自己反無其分。令無知者因茲謗法。以墮惡道也。茲于將入關前。接得伊書。不禁有感于衷。爰為撮舉淨土法門之大意。及助念之利益。以期世之學佛者咸各注意。庶可大暢如來普度眾生之本懷。亦堪成熟自己多劫培植之勝因矣。

民國十九年庚午季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飭終津梁

印光法師鑑定

李圓淨編

第一篇 飭終章程

印光法
師校訂

臨終正念團團約

紹興佛學研究會蓮社

吾越蓮社之組織也。爲弘揚淨宗。發揮佛理。藉研究以資精進。憑勸發而勵修持。仰步先塵。垂範方來。願成兩利。志切雙修。殊勝之事業也。惟念佛法門雖簡雖易。而一心不亂至難至微。居家修士。於現證三昧既屬難能。即稍或懈廢。於臨終往生亦恐未穩。此必賴乎平日之信願深切。勇猛精進。二六時中執持無間。方克有濟耳。蓮臺老居士有鑒於此。發起組集臨終正念團。爲曲突之計。冀桑榆之收。以助行而補正行。則利他正亦利己焉爾。下列條例。凡屬團員。各應遵循。

第一條 本團團員。以互助臨終正念。決定求生淨土為宗旨。

第二條 本團公舉團長副團長各一人。主任召集團員。率領赴會。指揮一切。

團長有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攝理之。除有特別障故。或聲明自願退位。得改選外。任期以二年為限。但亦得連任。

第三條 凡蓮社社員。通達佛理。精修淨業。明白事理。已感化家屬者。皆得為本團團員。但須團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許入團。入時應將姓名、住址、職業、通訊處、年齡、生辰、報告註冊。

第四條 凡遇團員病重或急病。自知不起者。可由其家屬通知團長。由團長邀各團員過往彼家。依法互助。策勵往生。人數不拘。至少不得在四人以下。

第五條 遇各團員生日。由本人預先函訂日期。召集團友至彼家。舉行普佛會。念普佛一日。其人數至少亦不得在四人以下。集會時。主席者勿庸作尋常應酬。但跌坐於下首正中。作臨終著力十念之觀想。俾養成習慣。引起旁觀向慕。以盡本團推行之利。

第六條 除團員生日舉行普佛會外。每月望日。舉行常月普佛會一次。向各團員挨次輪往。至團員增多。每月有生日佛會時。其常月佛會停止之。（舉行普佛會不得用以度亡。人輕視。譏為應赴。是不能增上。反而病隨藥加。則謬矣。蓋學佛者無恩不報也。）

第七條 團員生日之普佛會。如此日適逢常會期。則普佛會應提前一日舉行。此外不得變更日期。倘有事故。必須延改者。須預先聲明。

第八條 遇有未入團之社員。或有未入社之善信。在於臨命終時。歡迎本團往助西歸。亦可出信相邀。本團不分畛域。亦盡利人之義務。

第九條 本團團員。除臨終時必須通知。聞訊者即往外。倘有團員居住城外過遠。來往不便者。酌量免去集會。若歡喜舉行時。須經函邀。然後前往。

第十條 凡團員外出時。若遇生日佛會。常月佛會。須由家屬照約辦理。如果家屬不能代辦者。准其免去常月會。

第十一條 凡團員遇有出外時。或在外經商者。不能按期赴佛會。須先時向團長聲明。回家時報到列席。亦如之。（如不出門。邀而不往者。接連三次則出團。）

第十二條 凡蓮社社員。雖未入團。倘遇團員生日佛會。或常月佛會。或助往生。亦喜加入赴彼時。可要求團員向團長介紹同去。

第十三條 凡團員生西後。其生日佛會停止之。每年於其往生日日期。集念普佛一次。在會午後舉行。（如由其家屬邀請。則往彼家舉行之。惟不得另有法事。以免夾雜。致失善利。）如適逢常會期。則於次日行之。（各團友應列表座右。屆時來會集念。寒暑無忌。毋待邀請。既有心加入。須實在而行。）

第十四條 凡有團友生西者。各團員每人應派出小洋二角。以作祭享舟金之用。倘有餘。作儲金。

第十五條 本團約有未盡之處。隨時由團長召集團員議訂之。

新增條約三段。與餘姚佛學會念佛助生極樂團章程第三四十五章同。故略。
以上各條。凡各團友以及家屬。均應遵守。於邀請助念時。尤須予以便利。
將欲臨終及斷氣後一切辦法。悉聽助念者之指導而行。如未入團之會友。
及並未入會者。而欲邀請助念。更宜注意此節。否則却邀。

附創結臨終正念團序

切思臨終正念。爲蓮社社員往生極樂最要關頭。十六觀經云。中品下生。
臨命終時。遇善知識廣說極樂國事。及四十八願。即得往生。又云。下品上生。
聞說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亦得帶業往生。是臨終策勵正念。在觀經中我佛早有
明訓。且長生等外道教。亦有同志臨終策勵等事。豈我蓮社淨業修士而可忽之。
況同人結社未久。信願雖深。功行尙淺。不獨少上品資糧。恐中下生品。亦猶
賴於助焉。鄙人有鑒於此。深恐臨終正念未堅。易爲陰境現前所攝。是以爲未雨
之籌。爰集同志數輩。創立臨終正念團。訂立團約。并列各團員姓名住址年紀

生辰。繕就一冊。凡團友遇病篤之時。即查照冊開各團友。吩咐家屬。分別函請來家。使在病人牀前。說法念佛。並勸止家屬勿動悲泣。以免惑亂病者之心。尤須勉勵本人。一心念佛。臨命終時。得此同志助念。獲益不淺。則往生極樂世界。可操左券焉。是爲序。

佛曆紀元二千九百五十年歲次癸亥巧秋之日蓮臺居士王積軒序

印光法
師校訂

念佛助生極樂團章程

餘姚佛學會

序

稱念彌陀名號。求生極樂國土。爲如來勝方便。然三昧未成。業境可畏。淨念不續。往生多阻。平日修持精勤。全仗自己。臨歿提撕引導。尤賴助緣。蓋臨終一念。爲後有生因。斯時無始善惡諸業。同時顯現。八識不能把持。則隨業升沈。出苦無日。故斯時千鈞一髮。實可畏也。若有善友。爲助病人。使目覩聖像。耳聞佛號。淨其境界。攝其正念。則末後一著。定當突破鐵圍。往生淨土。非業力所能牽住矣。超脫三界牢籠之苦。永免死生流轉之悲。盡舉天地間事。孰有較勝於斯者。爰邀同志。組織念佛助生極樂團。締無上之勝緣。期同登乎淨域。訂定章程。開列於后。各界善信。幸垂鑑焉。